合同编号:	
百円細万:	

# 广州市团校2、4号楼电梯安装维修工程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本合同为范本,具体签订时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发包人:	广州市团校
承包人:	
签订日期:	

# 第一部分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团校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市团校 2、4 号楼电梯安装维修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规模: 本工程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及相关资料
资金来源:
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本工程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及相关资料
工作的各分价 $G$
一 人 <b>日 7 世</b>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7月30日,其中其中开工之日起120日历天完成竣工,竣工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验收。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工

## ★四、质量标准

严格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执行,电梯设备验收标准按行业规范,必须达到相关职能部门验收的合格标准。

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五、	合	同	价	- 款
		ľ	1/1	AIYY

含税合同总价 (大写):	;
(小写):	元。
其中: 暂列金额	元;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月	E
本合同订立地点: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 伍份,乙方执 叁份。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本页盖章页)

发包人: (盖章) 广州市团校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3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 (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1	定	V
	ᅏ	Х

1. 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文书;
	信件;
	传真;
X	电子邮件;
X	其他: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适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说明等文件资料);
- (3)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4) 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及国家、 省市颁发的建筑工程标准、规范。

7	一	40	<i>N</i>	H
1.		作	分	TV.

7.2 指定分包工程名称: \_\_\_\_\_本项目不允许分包\_\_\_\_\_

#### 19. 发包人

####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提供现场的日期与开工日期相同,场地清理、平整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临时用水、 用电、通讯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承包人根据现场的需要或发包人要求确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或竣工验收所需证件、文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余泥排放证等各种施工证件,并办理报建或竣工验收手续。上述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七天。
-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应通知派员到现场监督施工放线。

发包人未能履行以上(1)至(8)款义务,导致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工期方可顺延,否则,工期不能顺延。

#### 19.4 支付款项

#### (1) 工程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项目开工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 电梯设备进场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 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 通过规划、特种设备等职能部门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5%; 取得项目结算财评评审结果批复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剩余尾款在项目通过最后一个职能部门验收之日起满 2 年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或校内财务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 (2) 工程款支付方式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户转账。

#### 20. 承包人

####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 (1) 承包方自行安装施工用水、电表(经工程师及建设单位检查合格并符合有关规范要求),施工场地内水电管线由承包方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每月按水表、电表实际用量按广州市自来水公司、广州市供电局规定的施工用水、用电单价(含税金),施工单位每月自行缴交水电费,或经委托方同意,在次月5日前由承包方缴纳给收费单位,逾期不缴者,每逾期一日,收费单位按未缴纳金额的1%计收滞纳金。
- (2) 承包方在符合合同要求所许可的范围内,在进行施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必须的一切操作时不应给下列各方带来不必要和不适当的干扰,否则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 (A) 公众的便利
  - (B) 公用道路及场所以及属于建设单位或任何单位所属的道路的进出、使用等。
- (3) 承包方在本合同工程实施期间因公安、交警、城管等执法部门规定白天不准行车或晚上城市主干道不准行车带来的不便由承包方自行协调,承包方不能要求追加任何费用,更不能据此延误工期。
- (4) 承包方在本合同工程实施期间对周边环境和人员造成影响可能引起的赔偿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 (5) 承包方在本合同工程实施期间要严格遵守消防部门的有关规定, 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
  - (6)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 33. 1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10 天内,向监理放提交一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向发包方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7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后,报发包人审批。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

#### 33. 2

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 33. 3

承包人应编制每月施工进度报告,同时每季度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并在每月或季结束后的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上述报告和修订计划一式两份。月施工进度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施工、安装、试验以及其他发包人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 (2) 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制造商名称、地点以及进入现场情况:
- (3) 索赔情况和安全统计;
- (4)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 33. 4

如果监理工程师指出承包人的实际进度和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不但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而且应按照规定向发包人支付由此产生的误期赔偿费。工程进度计划即使经监理工程师确认,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 34. 开工

#### 34. 2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_\_\_\_\_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监理工程师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_\_\_\_\_天内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_\_\_\_\_天内开工,并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施工,直至其被改变为止。34.3

承包人未能按照时开工,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监理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书面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 35. 1

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施工令,并在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停止施工。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 35. 2

承包人实施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工程师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令,承包人应立即组织复工。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未答复也未提出处理意见的,承包人可自行复工,监理工程师应予认可。

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3

因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 工作失误或违约造成的;
- (2) 为合同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
- (3) 施工现场气候条件(除不可抗力停工外)导致的。

####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天。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其中其中开工之日起 120 日历天完成竣工,竣工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通过职能部门验收。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8.	秘	I	口	抽
an.	399			ÆН

00	-1	> 1. 12x1.	14 -	HH	
38	- 1	77 711	144	FI ELFI •	
00.		N 711	<b>グ</b> エ	日期:	

#### ★42. 质量标准、目标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 严格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执行,电梯设备验收标准按行业规范,必须达到相关职能部门验收的合格标准。

#### ★4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 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

措施。

发包人授权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实施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承包人应及时执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工作指令,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内容编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计划,包括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用工实名管理等各类专项方案计划,以及淤泥运输方案并承诺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运输,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按国家、省、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办法、规定等文件要求实施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建筑施工实名制以建设项目为管理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

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存在违反有关文件规定情形的,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 53. 隐蔽工程

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未经专业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隐蔽或继续施工,否则该部分工程被视为不合格,由此所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4. 电梯安装、调试、验收标准

#### 1、安装、调试

- 1.1 本项目电梯井道加建、电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井道加建工程、吊装、井道内脚手架,井道内的照明,调试并通过国家规定的各种标准及规范验收。其设备安装、维修保养、操作等作业的人员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 1.2 承包人在开始安装前应提供安装调试工艺流程,质量控制程序和检验方法,处理关键、难点的对策、方案和手段供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批。
  - 1.4 电梯安装调试,包括以下内容:
  - 1.4.1 安装、调试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
  - 1.4.2 提供配重物配合进行电梯的满载运行,配合验收;
  - 1.4.3 双方验收合格后,负责电梯的保管工作(防盗防潮);
  - 1.4.4 安装、施工期间所需的水电费用;
  - 1.4.5 交付发包人正式使用前,应做好电梯完工后的防护,如加装轿厢防护板和厅门防护等;

1.4.6 施工期间遵守发包人有关制度,文明施工,负责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做好电梯的施工安全及防护工作,施工要有围蔽设施、警示标示,如引起消防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 2、验收

2.1 电梯井道建设及电梯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电梯安装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进行竣工检验、初步验收、最终验收。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 2.2 承包人负责代办理电梯报检手续,取得国家质检部门的《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并办理使用登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 2.3 承包人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所需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2.3.1 井道施工竣工图;
  - 2.3.2 电气原理图及符号说明, 电气原理说明书;
  - 2.3.3 使用维护说明书;
  - 2.3.4 电梯安装调试说明书;
  - 2.3.5 电梯部件安装图册;
  - 2.3.6 最终图纸光盘;
  - 2.3.7 城建档案资料:
  - 2.3.8 工程结算资料:
  - 2.3.9 电气线路控制元件明细说明;
  - 2.3.10 电气安装敷线图:
  - 2.3.11 电气安装接线图;
  - 2. 3. 12 电气调试说明书;
  - 2.3.13 控制柜内主板操作键盘(控钮)的操作方法及说明;
  - 2.3.14 故障码说明表;
  - 2.3.15 产品合格证:
  - 2.3.16 电梯功能表;
  - 2.3.17 装箱单。
- 3、施工单位保证所安装产品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检测验收,在此过程中所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 4、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要有移交手续,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发包人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预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通过预验收后,由承包人向相关职能部门申请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发包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承包人承担。

#### 58.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标准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 符合采购需求、施工规范及国家标准规范

#### 竣工清场

工程通过职能部门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设施已拆除,场地已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照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照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全部清理;
  - (5) 监理工程师指令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 竣工撤离

如承包人未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工程通过职能部门竣工验收后的 30 天内,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承包人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并由造价工程师提出或核实由此 发生的费用。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共同签署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应具体明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责任和费用等事项。

#### 质量保修

质量保修期自通过最后一个职能部门验收之日起计算。

承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合同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合同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承包人保修工作完成后,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质保期内承包人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并保证软件为最新合法版本。

承包人需免费提供2年的维保保养服务。

####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

本项工程不设提前竣工奖。

#### 66.2 误期赔偿费

- (1) 每日历天应赔偿额度为\_\_3000.00\_\_\_元。
- (2)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 即\_\_\_\_\_\_元。

####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本次采购为交钥匙项目。既采购设备又包含设备安装及电梯井道加建,即报价总价应包含采购清单上的全部设备和电梯井道加建改造施工所需的附件、材料,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直至正常运行,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及调试完毕及质保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按采购文件技术规范书、补充说明文件和清单的内容,要求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第三方检测、包验收、包保修等的承包方式,包组织项目整体验收(含资料汇总、整理)及本项目系统上线、货物(含设备、配件、辅助材料)供应、保管、运输、保险费、产品检验检测、安装、调试、试运行、现场人员培训、税收以及售后服务、成交服务费、配套设备验收、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等费用。如有遗漏,由供应商自行补充,一旦成交视为供应商认同遗漏部分并提供。供应商应将各类项目实施要

素的市场风险及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总价中, 采购人不再进行任何增补。

#### ★76. 物价涨落事件

合同价款不因物价涨落而调整。

#### ★8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 ★80.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
- (1) 内容和范围

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省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管理文件为准。

-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总金额为 元;
- 80.2 支付申请的提交与核实
-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 另作约定: \_\_\_\_已包含在工程进度款中支付,不再另行支付。\_\_\_\_\_
- 80.3 费用支付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 另作约定: 已包含在工程进度款中支付,不再另行支付。

#### ★81. 进度款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

项目开工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50%;

电梯设备进场后, 支付至合同总额的60%:

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

通过规划、特种设备等职能部门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5%;

取得项目结算财评评审结果批复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

剩余尾款在项目通过最后一个职能部门验收之日起满2年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或校内财务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 82. 竣工结算

#### 82.1

按发包人规定的结算程序和时限办理。

#### 82. 2

竣工结算文件清单:

- ☑(1) 工程结算书
- ☑ (2) 工程量计算书
- ☑(3)钢筋抽料表(如有)
- ☑(4) 工程承包合同
- ☑(5) 工程竣工图(含电子版和相关部门要求的专用软件版本)
- ☑(6)工程竣工资料(含电子版及相关部门要求的专用软件版本、单位工程开工申请报告、单位工程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7) 图纸会审记录
- ☑(8)设计变更单
- ☑ (9) 工程洽商记录
- ☑ (10) 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
- ☑ (11) 会议纪要
- ☑ (12) 现场签证单
- ☑ (13) 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
- ☑ (14) 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
- ☑ (15)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
- ☑ (16) 投标文件 (含经济标软件版)、中标通知书
- ☑ (17) 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
- ☑(18) 其他结算资料
- ☑(19) 工期履行审核表
- ☑ (20) 移交资料签收表
- ☑ (21) 其它

#### ★84. 质量保证金

84.1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条款的 3%(采用银行保函),即 \_\_\_\_\_\_\_元。

$\checkmark$	为有约定:	结争	拿款的 3%	
84. 2	2质量保证金	全的扣留		
	按通用条款	(的规定,	按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和结算款的	的3%扣留

## 86. 合同争议

双方自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9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 伍份,乙方执 叁份。

# 第三部

# 附件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		
承包人:(全称)		_		
为保证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	正常使用, 合同双方	当事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条例》和《房屋建	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等规
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	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	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屋面防水工程、石	<b>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b>	房间、
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	<b>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b>	程、设备安装工程	、供热、供冷系统工	程、装
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	也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	围, 合同双方当事/	人约定如下:	
1				
2				
3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	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	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	质量保
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	月,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	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	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	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	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	外墙面的防渗漏工	程为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	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	.程为年	;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	为个采暖期、供冷	-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年;			
6. 其他项目		o		

#### 3. 质量保修责任

-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 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4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 6. 其他

-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 作 为本合同的附件。
  -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包人	: (盖章	Ē)		承包人:	(盖章)	)	
法定代表	人: (签	(字)		法定代表人	(金)	字)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2

# 廉政合同

发包人:	(全称)	
承包人:	(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 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

# 2 发包人义务

-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 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 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

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3 承包人义务

-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 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 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工程名称)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
的法律效力。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 包 人: (盖章)	承 包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上级部门: (盖章)	上级部门: (盖章)

# 承包人派驻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名单

工程名称: 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现任职务、 技术职务	联系电话	专业工龄	专业特长	从事施工 工作年限	主要专业工作经历(曾参与过的羡慕和获奖情况)	在本工程担任职务

说明: 1. 表中人员一经确认不得随意修改变换。如需变换,应按照通用条款第 21 条规定执行。

- 2. 表中人员必须提供为其购买的社会养老保险费用凭证。
- 3. 承包人应提供表中人员的聘用合同、专业技术职称书等复印件。

#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监理单位全称)
   我方已根据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完	完成了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方案)的编制,请予以审批。	
附: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确认或修改意见:	
□组织机构健全,人员落实	□施工技术措施可行
□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措施可行	□安全工器具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进度计划满足工期要求	□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
□施工工器具安全可靠	□施工计量、检测器具有效
	监理单位(章)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审批意见: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说明: 1. 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三份,由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并各存一份。

# 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监理单位全称)
我方承担的	工程,已完成了以下各项工作,具备了(□开工/
□复工)条件,现申请施工,请审查并签发(	(□开工/□复工)指令。
附: 开工报告	
承包方式:	
□无分包;□有分包,并已审核。	
开工准备情况: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已审批	□资金已落实
□施工图纸已会审并交底	□劳动力安排就绪并已进场
□开工所需的材料、机具已进场	□其他开工条件已具备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复核意见:	审批意见:
监理单位(章)	发包人(章)
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日期

- 说明: 1. 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内作标识"√"。
  - 2. 本表一式三份,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并各存一份。

# 暂停施工令

程名称: 		编号:	
效:		(承包人全称)	
由于			
	的原因,现通知价	:方必须于 年	 月 日
时起,对本工程的			
——···································		FF 12 \	
下地工, 开致下处女不败对	· 在次工 / F:		
		监理单位(注	音)
		日 期_	

说明: 本表一式三份,由监理工程师填制,并连同发包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 工程材料/设备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监理人全称)
我方于年月日进场的工程[	□材料□构配件□设备数量如下(见附件)。
现提供质量证明文件及自检结果,拟用于下述部位:	
	,
请予以检验和批准。	
附件:1. 数量清单	
2. 质量证明文件	
3. 自检结果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审查意见:	
│ 经检查上述工程□材料□构配件□工程设备,	(□符合/□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
求,(□准许/□不准许)进场,(□同意/□不同意	(1) 使用于拟定部位。
	监理人(章)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说明: 1. 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三份,由承包人、监理人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并连同发包人各存一份。

#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监理人全称)
我方已完成了	工作,经自检合格,现提出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内容见附件)申请,请予审验4	文。
附件: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复核意见:	
	设计人(章)
	建筑师/结构师
	日 期
审查意见:	
经验收,上述工程(□符合/□不符合)标准与规范	、设计要求,验收(□合格/□不合格)
(□可以/□不可以) 隐蔽或继续施工。	
	监理人(章)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 说明: 1. 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内作标识"√"。
  - 2. 本表用于包括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的质量验收。
  - 3.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设计人、监理人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并连同发包人各存一份。

# 工程变更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监理人全称)
由于		原因,现提出
	为容见附件),请予以审批 ,,,,,,,,,,,,,,,,,,,,,,,,,,,,,,,,,,,,	0
附件: 1. 提出变更原因(		
2. 工程量增减计算		
3. 工程变更价款报	价单。	
		承包人 (章)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复核意见:	复核意见:	复核意见:
设计人(章)	监理人(章)	造价咨询人(章)
建筑师/结构师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月 期	期
审批意见: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说明:本表一式五份,由承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发包人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并各存一份。

# 工程变更令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承包人全称)
由于	原因,现发出
工程变更令 (内容见附件), 请按照本变	更令和合同约定组织施工;若合同与本变更令不一致的,
以本变更令为准。如有疑问,请及时与监	<b>拉理工程师联系。</b>
变更内容见附件:	
	监理人(章)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审批意见: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说明:本表一式四份,由监理人、发包人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并连同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承包人各存一份。

# 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u> </u>	<b>编</b>	<b>与:</b>
致:	(发	包人全称)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工程,经自检合格,现提出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详见附件),请予以验收。		
你方应该清楚,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应按照合同约	定期限完	成竣工验收, 否则将承担相应责
任。		
附件:		
	承包人	
	<u> </u>	期
审查意见:		
经初步验收,该工程		
1. (□符合/□不符合)施工设计图纸要求;		
2. (□符合/□不符合)施工合同要求;		
3. (□符合/□不符合)竣工资料要求;		
4. (□符合/□不符合)缺陷责任期返工工作清单元	和计划;	
5. (□符合/□不符合)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综上所述,该工程初步验收 (□合格/□不合格),(□	可以/□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章)
		_程师
	<u> </u>	期

- 说明: 1. 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内作标识"√"。
  - 2. 本表一式三份,由承包人、监理工程师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并连同发包人各存一份。

# 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发包人全称)
我方ち	安合同要求参加了	工程竣工验收,经参加验收
各方共同验	俭收,记录如下:	
序号	项目	验 收 记 录
1	分部分项	共 分部,经查 分部,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经核查符合要求 项,其中符合标准与规范要求 项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共核查 项,符合要求 项;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不符合要求 项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验收结论:		
设计人(章	章) 监	理人(章) 造价咨询人(如有)(章)
建筑师/结	构师	理工程师
日 期	目	期 日 期
综合验收结论: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说明: 1. 表中验收记录由承包人填写,验收结论由监理人(发包人)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各方共同商定,发包人填写,应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总体质量作出评价。
- 2. 本表一式五份,由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按和承包人各存一份。